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1〕3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各
部室，省总干校、康复医院：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
“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中国
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全省广大职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奋进新时代、

建功“十四五”，热情讴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来取得的伟大历史成就，团结引领全省百万职工为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保护地球“第三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建设“五个示范省”，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现就深入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理论宣传宣讲

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面向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工运史宣传教育，以劳模大讲堂、工匠论坛、职工道德讲堂为载体，组织劳动模范、青海工匠、职业道德标兵、专家学者和工会干部深入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讲活动，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工地、进职校、进社区，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听党话、发自肺腑感党恩、矢志不渝跟党走。

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好工会大学校作用，在全省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工运史宣传教育，让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切身感受艰辛历程、巨大变化、辉煌成就。省总党组班子成员在所分管领域或联系企业至少讲一次工运史，邀请理论专家宣讲工运史，组织工会干部讲工运史，组织基层优秀工会干部赴广州、上海等地接受工运史教育，开展工运理论下基层巡讲活动。运用好职工书屋、电子职工书屋等学习平台和工会宣传阵地，开设“党史课堂”专栏宣传“四史”知识，开展“读‘四史’经典”知识竞赛，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三、广泛开展系列庆祝活动

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职工演讲大赛、知识竞赛、讲红色故事、经典诵读、主题阅读、微视频接力、书法摄影展、劳模工匠图片展等学习展示活动。举办职工文化节、艺术节、文艺汇演、唱红歌、文化巡演等文化活动。组织各种球类比赛、工间操等体育活动。以职工群众便于参与、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歌颂党的百年辉煌历程，使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在职工群众中牢牢扎根，

展现职工坚定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精神风貌，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四、持续开展建功立业活动

各级工会要广泛动员全省百万职工积极投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组织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举办青海拉面产业高峰论坛和青海省拉面技能大赛，深化“六型班组”建设，深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技术攻关、“五小活动”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加强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开展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加大职工教育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力度，以劳动竞赛活动激发职工劳动热情，以技术创新工程释放职工创造潜能，以选树典型激励职工创先争优，在新青海建设中充分发挥新时代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五、积极开展“我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各级工会干部要把为“职工群众办实事”与履行维权服务的基本职责结合起来，与建会建家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为解民忧、帮民困、暖民心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各行业领域特点设计“我为职工群

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内容和载体，持续开展“进企业、当职工、办实事”活动，持续做优“四季送”等传统品牌，做强“职工医疗互保”等优势品牌，做好“户外服务站”等特色品牌，推动送温暖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构建网上服务职工平台，实施职工生活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系列活动，推进全省“八大群体”入会专项行动及百人以上企业建会。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安康杯”竞赛活动，创新职工信访工作，强化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集体协商要约行动，践行初心使命，竭诚服务职工。

六、组织开展工运理论研讨

围绕 100 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蓬勃发展的主题，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理论研讨，将理论研讨与“十四五”工运事业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结合起来，与推进工会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找准工会组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深化劳动关系、权益保障、建功立业等方面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推出有价值有深度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努力把学习研究成果转化为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自觉的实际行动、更加实在的工作成效。

七、强化工会新闻宣传报道

抓住“五一”“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及各级工会自有媒体等宣传阵地作用，网上网下同步推进，以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职工群众的关心关怀关爱，宣传工人阶级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的伟大作用和对青海发展的历史贡献，宣传各行各业职工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生动实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持续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最美职工”、“工人技术明星”、青海高原工匠、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做好劳动和职业技能竞赛、职工维权帮扶、“八大群体”入会建会提质扩面等工会重点工作的宣传，传播工会声音、讲好职工故事，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庆祝建党 100 周年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牢牢把握基调定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全力组织、统筹兼顾、抓好落实。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和方式方法，广泛动员各行各业职工群众参与到庆祝活动中来，努力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团结动员百万职工，勤于创造、勇于奋斗，齐心协力、锐意进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

量，以实干业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请及时将开展活动情况、经验做法报省总工会。



